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费用。现募集资金已到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531.3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